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子午岭林业管理局正宁分局刘家店林场（单位名称）的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正宁林管分局刘家店林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正宁林管分局刘家店林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智冶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498.54万元，资产总额为458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5年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正宁林管分局刘家店林场产业道路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甘肃智冶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1498.54万元，资产总额为458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盖章：甘肃智冶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王娟

2025年6月29日

